

马坊镇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发〔2024〕10号

马坊镇 2024 年治超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全镇治超工作，完善治超长效机制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结合我镇治超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增强做好治超工作的使命感、责任感和紧迫感。严格落实镇政府属地管理、行业主管部门源头监管及源头企业合法装载主体责任，积极开展治超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，营造更加安全、稳定和有序的道路交通运输环境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因超限超载运输导致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在镇政府的直接领导下，镇治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、指导全镇治超工作，镇治超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工作措施，加强协调配合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 2024 年全年，具体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 年 5 月底前）。由镇治超办办公室研究制定治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和动员部署。加强舆论宣传，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全面整治阶段（2024 年 6 月至 11 月）。各成员单位根据方案部署要求，组织优势力量，开展常态化联合治超，加大对货运源头单位和道路运输企业暗查暗访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超限超载行为。

（三）总结考核阶段（2024 年 12 月）。各成员单位对照专项整治工作目标任务，系统总结有关经验做法，研究提出相关建议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，健全我镇治超工作长效机制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坚持路面联合执法，保持治超高压态势

一是加大联合执法频次。交警中队、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健全协作机制、成立治超工作路面联合小组，细化勤务安排，共同制定联合执法工作计划。治超工作路面联合小组

每周开展3次以上路面联合治超行动;配合全县每月统一行动开展1次以上集中整治,执法时间主要调整到夜间、中午、雨天和节假日。

二是加强重点部位联合执法。认真分析研判超限超载车辆通行规律,利用技术监控设施(备),加强动态监测,选取多发、高发路段,实施重点整治。加大重点整治路段以及水泥、砂石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的联合执法力度。

三是加强“百吨王”等重点范围整治。制定和完善“百吨王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,加强大数据分析和应用,精准查纠,深入开展专项治理。交警中队依法严厉打击通过蹲守、尾随、盯梢执法车辆等妨碍治超执法的行为。

四是强化异地联合检查。建立完善片县治超协作机制,定期组织开展跨县域“异地联合检查”专项行动,强化相邻镇街重要区域、重点整治路段、重点货运源头治超执法。

(二)强化货运源头管理,卡住超限超载咽喉

一是加强货物装载源头和需求端管控。对于查扣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,定期将违法车辆相关信息通报辖县货运源头单位和需求端,要求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其超限装载,需求端不得接收。对违法超限超载严重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和需求端,组织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共同约谈,责令限期完成整改,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二是严格落实货运源头企业合法装载主体责任。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,引导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

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联网运行，货运车辆“出场必检、逢超禁出”，一旦出现异常数据，督促源头单位立即整改。

三是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源头监管责任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，梳理辖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(每年底前进行复核和调整)，建立清单。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、整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，保持高压态势

一要加大执法力度，营造安全生产环境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治超路面执法和源头监管，加大各类超限超限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积极推动科技治超，切实优化治超设施，始终保持治超严管高压态势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营造稳定的社会发展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要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多措并举抓落实。各成员单位要齐抓共管，同频共振，切实落实属地治超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，把高标准严要求贯彻治超工作始终。实行源头管控，严查供需两端，遏制超限超载货车出场和进场。

(二) 结合多种方式，实施精准打击

一要坚持密切配合，突出整治重点。交警中队、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要坚持集中行动和灵活出击相结合，坚持打击和惩治两手抓。利用便携式执法称重仪、无人机等，借助

异地用警、交叉执法、暗查暗访等有效措施，有针对性地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实施重点打击。

二要加强数据分析研判，提高打击效率。交警中队、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要学会用数据说话，把数据作为评估治超工作成效的主要方式，发挥数据在办案提质增效方面积极作用，做好治超情况排查和工作梳理，分析本地车和外地车违法规律，实施精准打击，提高治超执法效率。

（三）关注工作动态，加强信息报送

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专项行动工作进展，出现重大情况或突发事件，应迅速报告，及时处置。整治行动期间，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整治行动结束后，于12月10日前务必向镇治超办报送工作总结及行动成果。

方山县马坊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8日

